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以下简称：丰台区民政局）对“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实施部门：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延续性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

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依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24〕111号）、《“七有”“五性”弱有所扶监测领域社会救助指标评估方案》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丰台区民政局聚焦社会救助对象中独居老人、重病、重残、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2025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1）核心服务项目

①精准建档与需求摸排：为新申请救助对象建立“一户一策一档”精准帮扶台账，100%录入系统；对独居老人、重病、重残、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按不低于80%比例入户探访评估；

②清单式综合服务：为不少于900名困难对象提供生活类、照护类、支持类服务救助，单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

③个案深度帮扶：为不少于168名对象提供个案辅导、资源链接、危机干预，个案服务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④慈善救助融合：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协助发放慰问礼包，推动资源精准供给；

⑤志愿服务培育：组建“义联益动志愿服务队”，开展培训与团建，壮大志愿力量；

⑥政策宣传与成果提炼：开展主题宣传周活动，印制宣传折页，每月报送宣传信息，形成6篇调研报告。

（2）督导评估项目

①搭建FT救助智慧评估服务小程序，构建四方联动监管体系，实现服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②开展志愿者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③采取入户调查、电话抽检、系统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全程督导；

④出具中期、结项评估报告，确保服务质量、进度、资金使用合规可控。

实施情况：服务执行全面落地。按期完成全区特殊困难群体需求摸排、清单式服务、个案帮扶、慰问礼包发放等任务；救助对象建档率、系统录入率均达100%；政策宣传、志愿队伍培育、专题调研等工作全部按标准完成；数字化监管高效运行。建成区级社会救助服务评价监管小程序，实现需求评估、服务记录、成效反馈全闭环，完成全覆盖系统查验、比例抽检、实地跟访，确保服务真实可溯、过程规范；服务成效与满意度达标。项目按期于11月15日结项，累计完成服务与核查工作，服务规范、质量达标。资金拨付规范有序，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分阶段拨付，经费使用合规、手续完备，保障项目顺利收尾。

4. 组织管理情况

丰台区民政局按照慈善项目申请、方案制定、招标采购、项

目实施、总结验收五个阶段闭环管理，全程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前完成方案编制与申报，严格依照采购管理办法开展公开招标与比选，确保程序合规；实施阶段召开专题部署会、开展政策培训，明确任务要求与标准规范，压实承接机构主体责任；项目收尾阶段全面梳理服务内容，完成督导评估并形成结项报告。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丰财社年初批复〔2025〕228 号），下达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该项目支出资金共 199.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七有”“五性”弱有所扶监测领域社会救助指标评估方案的相关要求，为社会救助对象中有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的类别化、专业化服务救助，提高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2. 项目年度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服务对象覆盖率 $\geq 30\%$ ；

质量指标：评审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项目周期 ≤ 1 年。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困难得到缓解。

（3）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经费 ≤ 200.00 万元。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 评价对象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3. 评价范围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 评价指标体系

丰台区民政局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公众评判法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 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

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按照丰台区民政局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自评工作，抽取部门履职的重大事业发展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组成评价领导小组，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针对性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等事项。

2. 评价实施阶段

（1）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评价工作组提前召开工作动员会，选取确定重点评价项目，明确每个项目实施部门的任务及需要的资料，充分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日程安排等事项，向项目实施部门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及具体要求，并辅导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准备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2）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3）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及时审阅项目资料，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自评及打分；形成该项目最终的绩效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

3. 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打分，确定绩效评价级别。撰写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92.99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 分，项目过程得分 19.99 分，项目产出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评价，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8.00
项目过程	20	19.99
项目产出	40	40.00
项目效益	30	25.00
综合得分	100	92.99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体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个性化救助服务需求，丰台区民政局依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24〕111号）、《“七有”“五性”弱有所扶监测领域社会救助指标评估方案》《关于做好2025年度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2025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实施路径可行，是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资源精准对接、高效联动的必要举措，与丰台区民政局的工作计划、职能要求相符。

2. 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根据“七有”“五性”弱有所扶监测领域社会救助指标评估方案的相关要求，为社会救助对象中有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的类别化、专业化服务救助，提高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评价分析认为：年度总体目标过于空泛，指导性不足。年度总体目标仅宏观描述服务方向与最终成效，无量化范围、未体现服务内容，未结合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分主体服务+督导评估、覆盖街镇、特殊困难群体帮扶、“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等核心内容进行细化，目标描述高度概括，无法作为项目整体成效考核依据；产出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定义较为模糊。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仅设定 $\geq 30\%$ ，未明确覆盖率统计口径，未明确覆盖独居老

人、重残、重病、困境儿童等重点帮扶群体，后续完成值填写判定依据较为模糊；产出指标体系维度不全。缺少服务完成量、个案帮扶数量、服务场次、建档完成率等核心产出三级指标，无法完整衡量项目实际服务产出成果。

3. 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该项目资金投入严格遵循“集体决策、程序合规、按约拨付、专款专用”原则，管理规范、执行到位。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200.00 万元，资金投向清晰、使用规范。其中 198.755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主体服务 188.4942 万元、督导评估 10.2608 万元），0.5 万元用于招标评审费，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丰财社年初批复〔2025〕228 号），下达丰台区民政局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该项目支出资金共 199.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3%。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日期	明细	金额（元）
----	----	----	-------

1	06-13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督导评估项首付款	51,304.00
3	06-13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招标专家评审费及个人所得税	5,000.00
5	06-23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一包) 首付款	157,435.50
6	06-23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二包) 首付款	157,425.00
7	06-23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三包) 首付款	156,400.00
8	06-23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四包) 首付款	157,110.50
9	06-23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五包) 首付款	157,500.00
10	06-23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六包) 首付款	156,600.00
12	12-10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一包) 尾款	157,435.50
13	12-10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二包) 尾款	157,425.00
14	12-10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三包) 尾款	156,400.00
15	12-10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四包) 尾款	157,110.50

16	12-10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五包) 尾款	157,500.00
17	12-10	“丰宜助困,救在身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第六包) 尾款	156,600.00
18	12-10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督导评估项尾款	51,304.00
合计			1,992,550.00

(2) 资金管理情况

丰台区民政局依据《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合同的文件要求，项目实行分期拨付管理，首付款已按合同支付，尾款按结项验收结果拨付，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服务成效挂钩。资金使用全程接受督导监管，经费支出均用于困难群众服务、队伍培训、督导评估及宣传调研等项目内容，无挤占、挪用、超预算情况，资金投入精准匹配服务需求，保障项目高质量落地。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丰台区民政局遵循相关财务制度等规定，严控资金的申请、审批、结算程序。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丰台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覆盖全面、执行规范。已建立以《财务管理办法》为核心，涵盖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内控、绩效、审计、票据、银行账户、公务卡等全链条配套制度，形成闭环管理体系；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24〕111

号)、《“七有”“五性”弱有所扶监测领域社会救助指标评估方案》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该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健全，过程管理较为规范。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运行规范。一是严格执行项目申报、方案制定、招标采购、组织实施、督导评估、总结验收全流程管理要求，程序合规、节点清晰。二是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完成比选与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服务与督导。三是执行过程监管制度，通过入户核查、系统查验、月度督导、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等方式强化管控，确保服务标准落地。四是严格遵守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分期拨付，经费使用规范透明。各项管理制度均有效执行，保障项目平稳有序、高质高效完成。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 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服务对象覆盖率，年度计划指标值为 $\geq 30\%$ ，项目实际完成值为 82.06%。项目实际覆盖帮扶比例大幅高于预设目标，超额完成年度数量目标，扩大了社会救助服务惠及范围，精准覆盖辖区各类困难救助群体，兜底保障覆盖面成效

显著。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已按计划数量全部完成。

2. 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为评审合格率，年度计划指标值为100%，项目实际完成值为100%。项目全流程严格落实服务审核、成果评审相关工作规范，帮扶对象认定、服务项目实施、成果验收评审全部合规达标，完成质量管控目标，服务实施质量全程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产出质量已达到年初设定标准。

3. 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出时效指标为项目周期，年度计划指标值为 ≤ 1 年，项目实际实施周期为6个月。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远小于年度时限要求，按期高效完成全部服务任务，进度管控高效有序，提前达成项目全周期时效管控目标，项目推进效率较高。

评价分析认为：按年初约定期限完成了全部绩效目标任务。

4. 项目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丰台区民政局按合同约定实际支出至各服务单位199.255万元。从项目总成本控制上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规范资金支出，项目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紧扣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要求，面向辖区困难群体开展类别化、专业化服务救助，有效拓宽社会救助服务边界，完善“物质+服务”综合救助体系。通过精准入户帮扶、生活照料、心理疏导、个案服务及慈善帮扶，切实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困境，补齐兜底保障服务短板。同时结合政策宣传普及救助知识，凝聚社会帮扶力量，营造互助向善的民生保障氛围，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保民生、兜底线、促稳定的公共社会效益；通过基层服务队伍培育、需求动态摸排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区域精准救助服务体系，长期助力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持续巩固民生兜底保障成效，为丰台区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长效发展夯实基础。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发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依托数字化回访平台，对慰问礼包发放、个案服务、清单式服务三类核心服务开展了专项满意度调查。调查采用线上问卷与电话回访相结合的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 830 份，其中慰问礼包专项回访 507 份，整体满意度为 95.10%、个案服务回访 52 份，整体满意度为 96.80%、清单式服务回访 271 份，整体满

满意度为 95.40%。

评价分析认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全面，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内容充实。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严格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要求，构建全周期闭环管理工作模式。一是流程管控规范有序，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制定、招标采购、落地实施、总结验收五步闭环推进，全程序合规、节点清晰。二是救助模式精准多元，深化“救助+慈善”融合模式，聚焦重点困难群体开展类别化、专业化精准帮扶，健全一户一档服务台账。三是全过程监管到位，建立主体服务+专项督导评估机制，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服务全流程可追溯核查。四是夯实长效服务根基，同步开展政策宣传、队伍培育工作，持续完善综合救助体系，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度总体目标过于空泛，指导性不足。年度总体目标仅宏观描述服务方向与最终成效，无量化范围、未体现服务内容，未结合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分主体服务+督导评估、覆盖街镇、特殊困难群体帮扶、“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等核心内容进行细化，目标描述高度概括，无法作为项目整体成效考核依据；产出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定义较为模糊。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仅设定≥

30%，未明确覆盖率统计口径，未明确覆盖独居老人、重残、重病、困境儿童等重点帮扶群体，后续完成值填写判定依据较为模糊；产出指标体系维度不全。缺少服务完成量、个案帮扶数量、服务场次、建档完成率等核心产出三级指标，无法完整衡量项目实际服务产出成果。

2. 项目绩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1.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存在的问题，优化建议如下：细化完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工作细化目标表述，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模式、帮扶群体、核心工作内容与综合成效。优化后示例：依据“七有”“五性”弱有所扶工作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全区困难救助对象开展类别化、专业化服务救助与慈善帮扶，完善“物质+服务”综合救助体系，切实缓解群众生活困境，全面提升困难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明确服务对象覆盖率统计范围、对象界定标准；补充核心产出指标。

2. 重视项目绩效呈现。注重绩效资料梳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归集各种绩效资料，充分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